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1

修正案号: 39-3494

- 一. 标题: 更换刹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Dornier 328-300系列飞机,序号为3105-3144(含),3146、3148、3151-3154(含)、3158和315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1-13-08,修正案 39-12288;
- 2、Dornier 服务通告 SB-328J-32-029 修改 1,2000 年 8 月 4 日颁发:
 - 3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0-288, 2000 年 9 月 21 日生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刹车组件过热,引起活塞裂纹,从而导致液压油渗漏和着火,除非己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在本指令生效7星期内,根据Dornier服务通告SB-328J-32-029 修改1(2000年8月4日颁发),将原有的左右刹车组件(件号为 AHA2227-2)拆下,用改装过的刹车组件替换(件号为AHA2227-3)。

注意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Dornier服务通告SB-328J-32-029 (2000年6月14日)进行的更换刹车组件工作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1段的要求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飞机上再安装件号为AHA2227-2的刹

车组件。

3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2000-288(2000年9月21日生效)与本 指令的要求是一致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